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335 號

聲 請 人 潘玄喆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28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28 號裁定錯誤認定聲請人所受之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311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作成，且該件聲請遲至 112 年 5 月 12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所定之法定期限而不受理，然前開確定終局裁定尚在審理中，請予更正並受理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